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委托,就冠昊生物本次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而出具。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公司在制定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所适用、依据的法律规定,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目前已被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取代,但考虑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阶段(包括本次回购事宜)在内容和方案设计、制定上均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仍然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冠昊生物的如下保证:冠昊生物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冠昊生物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冠昊生物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冠昊生物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冠昊生物本次回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冠昊生物本次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事宜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70号”《审计报告》,冠昊生物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901.3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21%,2016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低于118%,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0%,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第四期解锁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冠昊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作出决议,决定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8,128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节的相关规定,若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3年11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冠昊生物股东大会的授权,冠昊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股票解锁条件,其已获授的2017年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冠昊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将对44名激励对象剩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8,128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共计回购注销股票598,128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的回购价格为5.93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回购价格为12.63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353,889.68元。

经核查,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49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5年4月16日实施完毕。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均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节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后的结果。

本所律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回购的授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据此，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事宜。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

2017年2月24日，冠昊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第四期及预留授予第三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598,128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5.935元/股和12.635元/股。

2017年2月24日，冠昊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对上述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第四期及预留授予第三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598,128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5.935元/股和12.635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昊生物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冠昊生物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就本次回购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 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 是本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邹志峰

年 月 日